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814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大管家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茂盛

代　理　人　李雅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許振興發支付命令，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提出債務人承租社會住宅之釋明文件。

二、提出債務人領有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每個月3645元之補助釋明資料。

三、提出債務人不符合租金補助領取資格之釋明資料。

四、提出債務人溢領22223元之釋明文件。

五、提出債權人包租之租賃物之釋明文件。

六、提出委任狀正本。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